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列席会议，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